

#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664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  
149號

承辦人：陳品瑄

電話：03-4782024~613

電子信箱：f123123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梅國輔字第1080007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權團108年第一期(108.09~109.01)團務行事曆

主旨：有關人權輔導團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團務行事曆，請查照。

說明：

- 一、人權輔導團第一次研習時間：108年9月19日，下午13：30
- 二、會議地點：楊梅國中 九年一貫會議室
- 三、人權輔導團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視同在該校服務成效。所需費用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四、人權輔導團108學年度第一學期(108.09~109.01)團務行事曆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副本：楊梅國民中學 江樹嶸校長、上湖國民小學 莊錦欣校長、祥安國民小學 陳德全主任、復旦國民小學 莊仁馨主任、富岡國民中學 林志祥主任、青埔國民中學 陳淑婷老師、楊梅國民中學 王婉玲老師、楊梅國民中學 沈淑年老師、楊梅國民中學 陳品瑄老師

抄本：



校長 江00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08:39:57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108/09/17  
08:58:30

批示意見：知悉

3.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108/09/17 13:51:40

批示意見：發

4.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14:56:42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108/09/17 18:06:57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00:49:14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108/09/17  
08:58:26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108/09/17 13:51:39

批示意見：

4.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14:56:33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108/09/17 15:51:48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正本】

1.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00:49:14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108/09/17 15:51:48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欄位名稱：受文者】**

1.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108/09/17  
00:49:14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等

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108/09/17 15:51:48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等

— 貼紙備註資訊 —